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德时代”、“公司”)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宁德时代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68 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2,360,248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6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69,999.99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8,222.8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61,777.1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 351ZC00213 号《验资报告》。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01 号)批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09,756,09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10.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9,999.98 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88.6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87,011.3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351C000348号《验资报告》。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余额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项 目	金 额（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	1,961,499.99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1,867,451.64
加：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净额	55,672.79
减：现金管理转出金额	130,0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9,721.15

注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公司2020年7月21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注2：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同。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项 目	金 额（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	4,486,499.98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1,517,385.85
加：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净额	10,389.20
减：现金管理转出金额	2,300,000.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79,503.33

注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公司2022年6月2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专户储存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

存储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特指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该协议的履行状况良好。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特指福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瑞庆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由公司或公司及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该协议的履行状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	35050168610700002793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电池扩建项目	-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	35050168610700002794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三期）	7,058.7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	35050168610700002795	四川时代动力电池项目一期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	35050168610700002796	电化学储能前沿技术储备研发项目	18.57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1407002629008239290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三期）	10,118.25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1407002629008239441	四川时代动力电池项目一期	-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8111301012100588423	四川时代动力电池项目一期	-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支行	43010078801500002544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电池扩建项目	-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支行	43010078801600002531	电化学储能前沿技术储备研发项目	2,471.89
10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35101560032327660000	补充流动资金	-
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市蕉城支行	13210101040020812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电池扩建项目	-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1407002629008239317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三期）	39.47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1407002629008239565	四川时代动力电池项目一期	-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1407002629008240555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期）	0.13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1407002629008240431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期）	14.12
合计				19,721.1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55,689.50万元(其中2022年度利息收入6,930.32万元),累计计入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16.71万元(其中2022年度手续费2.52万元)。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136010100100372538	福鼎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199,486.13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会市支行	44650001040027881		35.33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136010100100372651		7.41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8111301011300751892	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	129,086.94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绿色支行	44650101040021288		11.07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绿色支行	44650101040021296		3.00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136010100100372894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期）	9,044.91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136010100100372922		191.46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649987655	宁德蕉城时代锂离子电池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车里湾项目）	41,275.05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669078906		7.45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行	8111301011500751893	宁德时代新能源先进技术研发与应用项目	290,521.37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15066688877739		9,833.21
合计				679,503.3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0,389.72万元（其中2022年度利息收入10,389.72万元），累计计入募集资金专户手续费0.51万元（其中2022年度手续费0.51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请详见“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0年7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2,164.25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德时代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351ZA08111号）。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10,626.2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德时代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351A013172号）。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3 亿元。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30 亿元（含本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230 亿元。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除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

金专户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9,721.15 万元。前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来将全部投入承诺募投项目，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除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79,503.33 万元。前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来将全部投入承诺募投项目，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351A001345 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宁德时代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2 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宁德时代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通过访谈沟通、审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宁德时代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宁德时代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到账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资料，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访谈。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宁德时代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48,788.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22,824.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84,837.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宁德时代湖西锂离子电池扩建项目	否	400,000.00	400,000.00	0.34	409,578.97	102.39%	2022年04月01日	83,240.58	是	否
2. 四川时代动力电池项目一期	是	300,000.00	150,000.00	50.72	158,247.17	105.50%	2021年12月01日	142,959.26	是	否

3. 电化学储能前沿技术储备研发项目	否	200,000.00	200,000.00	16,034.29	81,846.27	40.92%	2025年02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11,777.13	511,777.13	0	511,857.17	100.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三期）	是	550,000.00	320,000.00	50,850.96	320,418.38	100.13%	2022年01月01日	157,966.80	是	否
6. 江苏时代动力及储能锂离子电池研发与生产项目（四期）	是	0.00	380,000.00	38,501.98	385,503.68	101.45%	2024年12月01日	277,161.70	是	否
	否	650,000.00	650,000.00	48,378.89	48,378.89	7.44%				
7. 福鼎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否	1,520,000.00	1,520,000.00	812,540.22	812,540.22	53.46%	2024年12月01日	153,245.06	不适用	否
8. 广东瑞庆时代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一期	否	1,170,000.00	1,170,000.00	120,676.19	120,676.19	10.31%	2024年06月01日	142,618.42	不适用	否

9. 宁德时代新能源 先进技术研发与 应用项目	否	687,011.32	687,011.32	116,408.04	116,408.04	16.94%	2026年07月 0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 宁德蕉 城时代锂 离子动力 电池生产 基地项目 (车里湾 项目)	否	460,000.00	460,000.00	419,382.52	419,382.52	91.17%	2024年06月 01日	25,757.15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投向	无									
合计	—	6,448,788.45	6,448,788.45	1,622,824.15	3,384,837.49	--	--	982,948.97	—	—
未达到计 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 的情况和 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 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 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1、2020年7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2,164.25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德时代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351ZA08111号）。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p> <p>2、2022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310,626.28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德时代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351A013172号）。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1、2022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3亿元。</p> <p>2、2022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含本数）向特定对象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30亿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除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9,721.15万元。前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来将全部投入承诺募投项目，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p> <p>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除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外，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79,503.33万元。前述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未来将全部投入承诺募投项目，并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p>
-----------------------------	---

注：上表中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超过100%部分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投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张帅
张 帅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